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周大煒即大田土木包工業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丘瀚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十藝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洋騰
訴訟代理人　顏福松律師
　　鄭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62元，惟原告於訴訟中具狀將訴訟標的金額追加為2,428,3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057元，原告僅繳納14,662元，尚不足10,3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